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61号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已经2022年1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2年1月28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路超限运输管理活动，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完好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超限运输，是指货运车辆超过国家规定的车货总质量、轴载质量、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限定标准，或者超过公路交通禁令标志标明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行为。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工作机制，由交通运输、公安、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

称联合治超成员单位）组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货运车辆超限运输联合治理日常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纳入联合治超成员单位。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禁止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在有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

第七条 联合治超成员单位应当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内生产、运输、货物装载等市场主体依法装载运输货物的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其履行法定义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重点货运源头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按照省规定的标准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鼓励其他货运车辆的货物装载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在货物装载场所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防范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加强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建设、管理工作，检测货运车辆的车货总质量、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办案系统。

第十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组成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以违法超限运输、逃避检测等行为频发区域为重点，组织开展超限运输流动检测，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

检测发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入口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不得放行其驶入高速公路，并及时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前款规定的报告后，及时赴现场查证，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工和管理需要，在普通公路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出入口等重要路段设置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对货运车辆进行不停车超限运输检测，并将检测数据实时传输至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

支持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逐步升级改造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拓展车货总长度、总宽度和总高度检测功能。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启用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应当依法对其中的计量称重检测设备申请周期检定，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期间核查，保证设备量值准确。

启用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应当至少提前十五日在法定的载体上向社会公告，并在醒目处设置车辆超限运输检测告示标志。

第十四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

第十五条 利用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收集的車輛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资料（以下简称监控记录资料）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监控记录资料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监控记录资料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并符合省规定标准的，可以审核确认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一）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

（二）监控记录资料难以准确识别车辆号牌、轴组数量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经审核确认的监控记录资料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信息、邮寄等方式及时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的违法事实和接

受处理的时限、地点，以及查阅其违法事实和陈述、申辩的方式，无法通过上述方式告知的，可以通过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依法公告的方式告知；

（二）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按照告知信息到本市任一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处理的，有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处理；

（三）货运车辆所有人或者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可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依法送达；

（四）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管理与服务平台办案系统。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省公路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获取涉嫌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所有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七条 机动车管理机构在受理货运车辆转移、抵押、注销登记，或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受理安全技术检验申请时，发现货运车辆存在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检测记录且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应当立即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前款规定的报告后，及时赴现场查证，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机动车管理机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信息化方式查询货运车辆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检测记录和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条件。

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区域发现货运车辆存在违反交通标

志、标线行驶的行为，应将相关违法信息及时推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信息主体的下列信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档案：

（一）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者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或者检测数据未接入省超限运输治理监管平台，或者未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的信息；

（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入口安装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信息；

（三）违法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信息除外；

（四）依法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损坏、擅自移动或者遮挡公路上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同时废止。

2022年1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1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2022年1月28日市长签署第261号市人民政府令予以发布。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现行的《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32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逾五年。《办法》施行，为我市创新探索信息化条件下的综合治超手段，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和完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违法超限运输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公路路况完好率排名、公路通行率在全省保持前列。2020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浙江省公路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设专章规范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工作且规定比较具体，致使《办法》的主要内容出现了与条例规定不一致或者重复的情况，因此有必要予以修订。

二、《规定》的主要特点
《规定》共23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联合治超与监管职责分工、货运源头装载检测监管、违法超限运输现场执法监督、规范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活动、信用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其特点是：

（一）进一步肯定我市联合治超、分工负责的成功经验。针对

货运车辆装载点多面广、行驶路径自由度高、治理难度大的特点，联合治超、分工负责是我市的成功经验。因此《规定》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市和区县（市）政府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联合治理工作机制，并明确了联合治超工作机制的组成部门和日常事务工作责任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路超限运输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对货运源头装载检测的监管。为落实《浙江省公路运输管理条例》，从源头上消除或者减少违法超限超载的现象，《规定》第七条至第八条规定：联合治超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依法装载运输货物的宣传教育、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集散地、货运站等场所的重点货运源头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并督促重

点货运源头经营者或者管理人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鼓励重点货运源头名录以外的其他货物装载单位安装计量称重检测设备，防范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三）进一步加大违法超限运输现场执法监督力度。为了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行为，《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公路超限运输检测站点的建设、管理工作，对途经货运车辆进行超限运输检测，查处违法行为；建立交通运输、公安交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以违法超限运输、逃避检测等行为频发区域为重点，联合开展流动检测，查处违法行为；按照《浙江省公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督促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在高速公路入口处安装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限制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驶入高速公路，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处。

（四）进一步规范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活动。利用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开展非现场执

法，是我市创设的货运车辆不停车超限运输检测监管方式。为了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非现场执法活动，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设置的监控设备作用，《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八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和管理需要，在普通公路的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出入口等重要路段设置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并符合省规定标准；监控设备中的计量称重检测设备必须依法申请周期检定，保证量值准确，并在启用前向社会公告、设置

检测告示标志；利用监控设备记录收集的违法资料作为行政处罚证据的，须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并确保监控记录资料真实、清晰、完整、准确；利用监控记录资料实施行政处罚的，必须通过法定方式将违法事实和接受处理的时限、地点告知货运车辆所有人；对货运车辆所有人未按规定接受处理的，可以依据监控记录作出处罚决定；机动车管理机构在受理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工作中发现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记录未接受处理的，及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发现货运车辆在监控区域内存在违反交通标志、标线行驶行为的，将相关违法信息推送给公安交警部门查处。

（五）进一步强化信用管理和法律责任。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列举方式规定了重点货运源头的经营者或者管理人、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违法超限运输行为当事人不良信息的具体情形。在法律责任方面，《规定》第二十条按照立法技术规范，设定了法律责任转致规定。第二十一条依据规章权限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损坏、擅自移动或遮挡技术监控设备的行为，设定了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第二十二条对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按规定给予政务处分。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实施规定》解读

砥砺前行打造科创强引擎

【上接第1版】

在鄞州，微萌种业在去年举行的全国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推进会上，入选我国70家农作物种业领军企业名单，成为全国7000多家种业企业中占比仅1%的种业领军企业。其选育的西瓜品种“美都”集合优质、高产、耐储运等性状，成为一个良种带动一个产业的典型案例。

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同样离不开成熟的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我们的快速发展，离不开产品创新以及与宁波大院大所的紧密合作。”浙江继望锻造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道出了宁波企业

研发创新不断提速的原因。

该公司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对接后，双方在短时间内便通过改动斗齿制造的工艺参数，一举解决了锻造斗齿一次成型的难题，使得产品寿命至少延长2倍。尝到甜头后，继望科技打算与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南方中心合资成立新的公司，聚焦新型挖矿截齿的研发与创新。

“借助高校院所的研究力量和技术资源解决企业的技术难题，是助推科技创新必不可少的一环。”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说，通过院企对接实现创新成果转化的

远不止继望科技一家企业。一个个大院大所正撑起宁波高质量发展的底气。数据显示，五年来，宁波大手笔引进建设高能级产业技术研究院46家，累计达71家，集聚各类研发人员超3万。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需要向科技创新要答案。依托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三大科创高地建设，高端创新资源加速集聚，重点领域加快突破、科技支撑引领能力持续跃升，宁波已做好准备，迎接科技创新的又一个春天。

天一广场旺铺业主直租/出售

房屋概况：位于药行街临街一层商铺三套（面积168平方米-332平方米，层高6.6米），二层商铺三套（面积138平方米-566平方米，层高5.4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配套完善；
拟招业态：金融、商贸、教育、文化娱乐等；
租金要求：面洽，具有一定规模或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人），租金参照市场从优。
* 欢迎中介推荐
联系电话：13065637037 竺女士
13071979607 许先生

关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士港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盛路1156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8421518
集士港支行
机构编码：B1400S233020033
许可证流水号：01040844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5月26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盛路1156号
邮政编码：315171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1日

第二届“六名”系列评选活动 “2021年度宁波市十佳最受欢迎的品牌首店” 有奖投票今日开启



“2021年度宁波市十佳最受欢迎的品牌首店”入围名单今日公布：SNOW51城市滑雪一站式空间、钟书阁、酷乐潮玩MOMNNA店、Lululemon、anyshop、Polo Ralph Lauren、汤姆熊、PARTY KING运动街区、镭战大联盟、M Stand、Tims咖啡、%Arabica咖啡、池奈、Magnet磁石、花潮、金椰壳、蓝蛙、泸溪河、迷迭巷、鹤松楼、宴·桂堂、左庭右院、肖四女乐山跷脚牛肉、好特卖、正哥、半步颠、豪渝、合兴发、湊湊、聚雨赋入围，即日起网友可通过甬派客户端喜爱的商业综合体进行网络投票。该投票系“2021年度宁波市最受欢迎的消费地标评选活动”系列投票活动之一。

本次活动由宁波市商务局主办，各区县(市)商务局参与，宁波甬派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商业联合会商业广场协会、宁波市餐饮业与烹饪协会承办。“2021年度宁波市最受欢迎的消费地标评选活动”的消息发布后，在各家品牌首店的踊跃自荐与各区县（市）商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推荐下，最终确定30家品牌首店进入候选榜单。本次活动旨在评选出一批宁波新开的品牌首店、知名度广、定位明确、个性鲜明的品牌首店。无论是行业里具有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店铺，还是新的潮牌店铺或传统老

店，首店的加入总是伴随着话题流量热度，为宁波商业注入全新活力与不同色彩，也为消费者带来了新鲜体验。伴随着一些排长龙的“探店”图片刷屏朋友圈，“首店经济”也在消费市场持续升温，一些新热点也激发了广大消费者的热情参与度，进一步促进了消费增长。本次活动还将对评出的主体进行宣传推广，助推长效影响力的形成，鼓励更多首店品牌入驻宁波。本次投票结果将占评选总分的60%，最后将结合网络评选和专家评审，综合评选出10个品牌首店。

投票方式：
粉丝在甬派客户端搜索“2021年度宁波市十佳最受欢迎的品牌首店”进行投票，每个账号每天可以投票一次，每次投票最多可勾选10个。

投票时间：
即日起至2月21日

抽奖设置：
100份福袋来袭！投票结束后，主办方将从参与投票的粉丝中随机抽取100位幸运者，送出福袋一份。

礼包包括由朝山暮海民宿赞助的房券，由蜀大侠火锅提供的双人霸王餐，由来福士广场赞助的电影兑换券，由宁波龙湖赞助的定制马克杯礼盒，由合兴发赞助的丝袜奶茶券。（周沁雨/文 柒少/图）